

DB42

湖 北 省 地 方 标 准

DB42/T 2110—2023

水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实施评估技术指南

Guidelines for evalu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local standards
for water pollutant discharge

2023 - 09 - 27 发布

2023 - 11 - 27 实施

湖 北 省 生 态 环 境 厅
湖 北 省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联 合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评估流程 3

6 资料调查与数据收集 4

7 评估内容 6

8 评估重点 7

9 评估分析方法 9

10 评估结论 10

附录 A（规范性） 评估方案大纲..... 11

附录 B（规范性） 座谈会提纲..... 12

附录 C（资料性） 企业排放标准执行情况调查表..... 15

附录 D（资料性） 评估报告大纲..... 16

参考文献 1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强、张萌、刘彬、刘哲、朱季红、王璠、郭丽、杨霞、陆青、赵昭、黄荣、李明、宋蕾、王玥、宋琪妍、孟凡瑶、邓俊、裴云霞、洪慧、陈岷轩、包美玲。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可咨询湖北省生态环境厅，联系电话：027-87167182，邮箱：waterresearch@163.com；对本文件的有关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联系电话：027-87863566，邮箱：d.ang@163.com。

水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实施评估技术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湖北省水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实施的评估原则、程序、内容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已实施三年及以上的湖北省水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的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HJ/T 9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 493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4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HJ 495 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HJ 606 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
HJ 630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HJ 945.2-2020 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
HJ 945.3-2020 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HJ 945.2、HJ 945.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water pollutant discharge standards

为改善环境质量，结合技术、经济条件和环境特点，对污染源直接或间接排入环境水体中的水污染物种类、浓度和数量等限值，以及对环境造成危害的其他因素、监控方式与监测方法等所做出的限制性规定。

[来源：HJ 945.3—2020，3.3]

3.2

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water pollutant discharge standards in watersheds

根据特定流域的水环境质量改善需求，针对流域范围内污染源制订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来源：HJ 945.3—2020，3.4]

3.3

行业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water pollutant discharge standards for industries

适用于某一特定行业固定源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来源：HJ 945.2—2020，3.3]

3.4

综合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integrated water pollutant discharge standards

适用于行业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范围以外的固定源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来源: HJ 945.2—2020, 3.4]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效果 performance of pollutant discharge standards

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效果是指污染物排放者按照相关标准的规定,所进行的污染控制全过程所产生的影响。

3.6

标准经济效益 standards economic benefit

标准经济效益通常指实施标准后所获得的节约和收益减去实施标准所付出的劳动及技术成本,一般从标准实施对企业的产业层面、宏观层面上的经济活动的影响方面进行评价。

3.7

标准社会效益 standards social benefit

标准社会效益是指实施标准对社会发展以及公众生活所起的积极作用或产生的有益效果。一般由社会评价来评估,主要评价指标有对促进标准实施区域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提升、技术进步、服务提升等。

3.8

标准生态效益 standards ecological benefit

标准生态效益是标准实施对生态环境变化产生的积极影响,主要是根据生态环境状况指标的变化进行判断。

4 总则

4.1 评估目标

了解湖北省水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评价标准的质量、实施情况、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达标情况,规范标准实施评估工作方法,为修订标准和完善环境管理、持续提升标准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提供依据。

4.2 评估原则

4.2.1 全面性

标准实施评估过程中应保证评估对象的全面性和完整性,覆盖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全部内容,包括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水污染物项目和限值、基准排水量、水污染物采样/监测/分析要求、实施与监督等。

4.2.2 系统性

在评估过程中,分析标准与国家要求和其他管理政策之间的衔接性,充分考虑新要求新背景下标准的合理性与适用性。

4.2.3 客观性

评估工作过程应公开、公正、公平,分析所用数据和资料客观、有代表性,分析方法科学合理,论据充分,且标准制修订单位不能作为评估小组的主承担单位。

4.2.4 专业性

评估小组作为评估过程中的关键因素,应包含专业的标准化技术人员、标准涉及的相关领域技术或管理人员以及具有经验的评估专家。

4.2.5 可行性

主要体现在以下3个方面：

- a) 数据的可获得性：评价指标的数据能够通过现有的监测、统计资料和现场调查、现场实测或其他手段获取；
- b) 指标体系的适用性：指标体系的制定科学合理，适用于开展应用；
- c) 评估方法的可行性：评估方法客观、系统、公正的从多角度、多层次开展标准评估，能够更全面的评估标准。

4.2.6 重点突出性

评估工作应重点关注标准实施后管理部门、企业和公众普遍反映的问题，重点评估标准执行情况，分析标准实施后技改的处理技术、达标率、经济成本和生态效益。

5 评估流程

5.1 前期准备阶段

5.1.1 水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的实施评估应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同级政府其他职能部门协同配合落实。牵头部门可以委托本领域的相关单位或机构组织专家形成评估小组，承担具体评估工作。

5.1.2 由牵头部门组织召开地方标准实施评估项目启动会，明确评估工作的对象、范围、目的、依据、程序、内容和时间等要求，并组建标准实施评估小组。

5.1.3 收集有关文件和资料，根据评估对象和目的筛选调研地区、企业以及现场监测企业，编制调查问卷及评估实施方案（评估方案大纲按照附录A的要求），建立评估指标体系等。

5.2 评估分析阶段

按实施方案开展评估工作，进行现场重点地区及企业调研，面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水污染物排放重点单位召开座谈会（座谈会提纲按照附录B的要求），对企业发放调查问卷收集相关数据（问卷调查表格式见附录C），在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和专家意见优化调整；统计整理数据，开展标准实施的评估分析工作，并得出评估结论，提出被评估标准的修订建议。

5.3 报告编制阶段

共经历评估报告撰写、征求意见、送审和专家评审4个环节，过程中不断完善报告内容，形成客观、科学且具有实际指导意义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大纲见附录D）。

5.4 评估流程图

根据上述流程，标准实施评估的主要流程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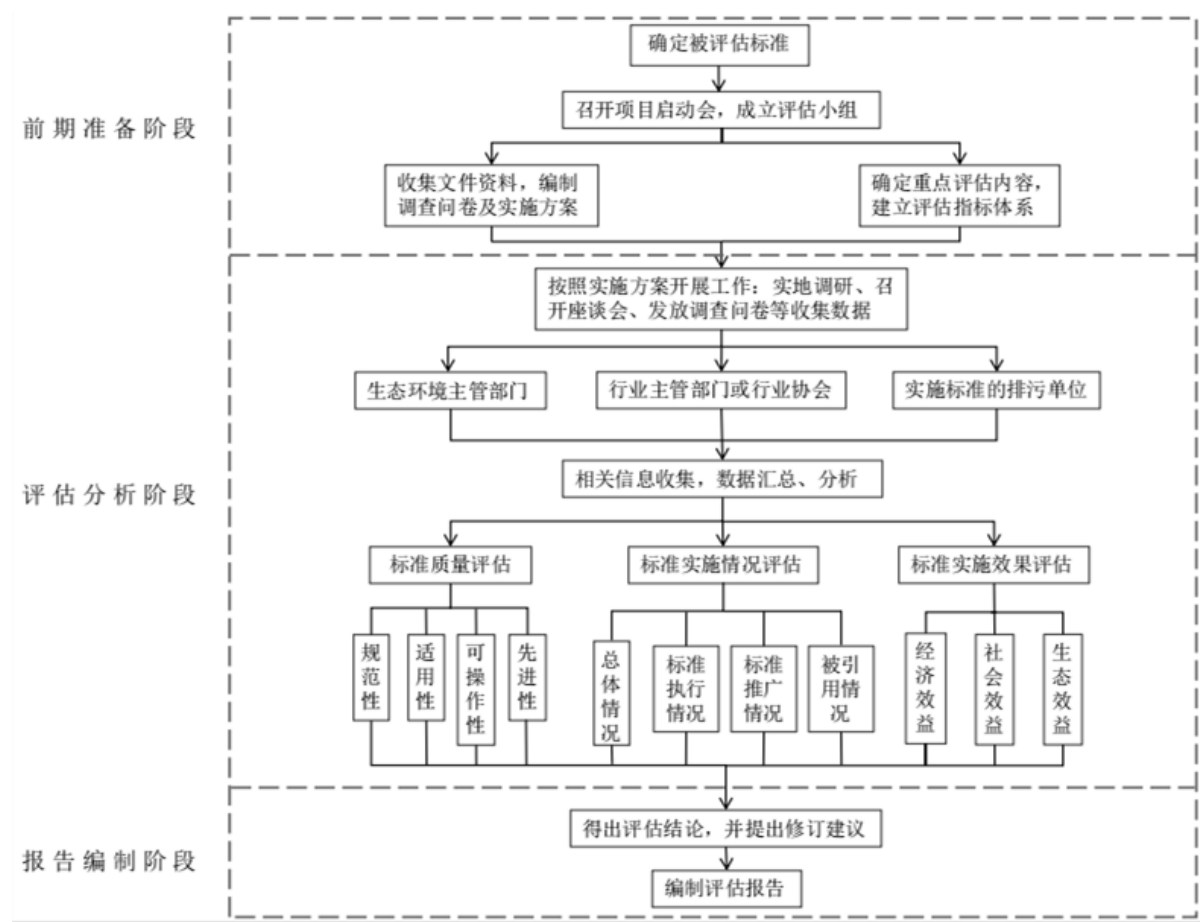


图1 标准实施评估流程图

6 资料调查与数据收集

6.1 资料与数据来源

水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实施评估所需资料可通过文献下载、政府平台网(如生态环境、统计、林业、水利、城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对接相关部门收集资料和实地调查获取。其中实地调查包括现场勘探、监测、访谈。

6.2 资料调查与收集内容

6.2.1 文本资料收集

- 6.2.1.1 文本资料的收集主要包括:
- a) 标准正式文本及编制说明相关材料, 标准制定和发布流程等;
 - b) 收集涉及地区或行业的最新和标准实施年的五年发展规划, 以及相关的产业政策调整和处理技术改造等;
 - c) 标准实施前后企业、行业执行的排污标准, 以及水污染物排放数据;
 - d) 实施区域内各地方标准的实际执行情况;
 - e) 标准实施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水文及水环境容量的相关数据;
 - f) 发达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文本。

6.2.1.2 所需的水污染物监测数据包括：

- a) 污染源普查数据；
- b) 环境统计数据；
- c) 监督性监测数据；
- d) 在线监测数据；
- e) 执法检查数据；
- f)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数据；
- g) 企业自行监测数据；
- h) 水环境数据（流域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综合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评估时，应收集标准实施流域或行政区域内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数据。行业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评估可不收集该类数据）。

6.2.1.3 评估小组根据不同来源数据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及代表性，并结合评估工作具体情况确定不同来源数据使用的优先顺序。

6.3 实地调查

6.3.1 座谈会

与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水污染物排放重点单位等开展座谈，重点了解被评估标准实施前后的相关生态环境问题。

6.3.2 现场实测

根据当地的排污企业的产业结构分布以及地区特点，筛选出重点及典型企业开展现场走访调研，可开展现场监测等工作。主要走访内容如下：

- a) 了解企业的主要污染治理技术，水污染物排放方式及去向等，重点关注典型污染因子的排放、处理以及达标情况；
- b) 了解企业为达到排放标准开展的技术改造项目，对于产品种类、主要原辅料等调整或优化情况，改造前后治理技术的效果差异；
- c) 分析典型企业排放达标或不达标的原因；
- d) 以抽样调查的方式对重点排污单位开展现场采样、检测及实验室分析。抽样进行现场实测的重点排污单位比例不小于 10%或至少抽样 3 家企业；
- e) 开展现场监测应依据标准 HJ/T 92、HJ 493、HJ 494、HJ 495、HJ 606、HJ 630 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工作。

6.3.3 专家咨询

通过召开专家会或信函咨询的方式，就标准的法律依据、限值、技术以及其他规定，分析标准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可行性，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6.3.4 问卷调查

6.3.4.1 调查目的

通过问卷调查，进一步详细了解标准的实施情况，补充资料与数据，为开展标准实施评估分析及报告编制提供依据。

6.3.4.2 调查内容

问卷的发放对象主要是企业，调查内容主要包括：

- a) 标准执行情况、标准实施前后企业的水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 b) 污染治理设施及技术的改变、基建投资等；
- c) 还可调研标准实施区域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以及居民。

6.3.4.3 调查开展注意事项

问卷调查开展的注意事项包括：

- a) 问卷调查的数据时间范围为被评估标准实施前三年至后三年时间；
- b) 问卷发放原则上应优先采用随机抽样或分层抽样进行，在条件不具备时，可通过座谈会、企业调研的形式发放，也可结合执法检查、监督性监测等一并开展调查。调查方法的选取应提供合理性说明；
- c) 问卷调查对象应覆盖各区、各层、各类。一般情况下不少于行业企业总数的 10%或不少于 100 家企业，且每区、每层、每类至少选取 3 家企业，少于 3 家的企业全部作为问卷调查对象；
- d) 调查表可结合实地调研现场填写，也可经过协调，委托有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下发企业填写。

6.3.4.4 监督反馈调查问卷内容

完成问卷调查后，应当对调查问卷内容进行监督反馈。

7 评估内容

7.1 标准质量评估

根据前期收集的资料与数据及专家咨询成果，对标准质量开展评估。主要评估指标见表1：

表1 标准质量评估要素与指标体系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
标准质量评估	技术指标	规范性	是否符合标准建立原则
			与国际、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及法律法规的相符性
			标准结构内容的合理性
		适用性	标准结构中需要调整或增加删除章节条款
			标准技术指标与市场发展需求的一致性
			标准的检测方法在实际操作中是否方便可行
		可操作性	规定的指标和方法的科学性
			标准应用的可行性和便捷性
			标准推广的难易程度
		先进性	被评估标准与其他地方标准相比较是否先进

7.2 标准实施情况评估

标准实施情况是标准实施的直接体现，主要对标准推广宣贯、标准执行、问题反馈等标准实施环节进行评估。主要评估指标见表2：

表2 标准实施情况评估要素与指标体系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
标准实施情况评估	总体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统计被评估标准实施区域内排污单位的实际执行标准，对比分析实际执行标准和被评估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项目及限值、环境管理要求等差异
		污染因子达标率	统计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单因子达标率和全因子达标率，并从技术、经济、企业内部管理及环境监管层面展开分析达标情况
	标准推广	标准传播	被评估标准的传播途径是否多样、是否方便查询
		标准宣贯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及相关社团组织是否开展了标准宣贯活动
			企业是否开展以被评估标准为主要内容的培训活动
		标准衍生材料传播	是否有标准实施相关的指南、手册、图集等标准衍生材料的传播销售
	标准执行	政府部门采用	督查及执法过程中是否应用被评估标准
		企业应用	企业实施标准的技术可达性和可行性分析，分析排放达标企业处理技术的适用性及治理效果
		消费认知	企业对被评估标准的认知程度及途径
	被引用情况	被法律法规引用	法律法规、各级政府政策性文件及其他标准对被评估标准的引用次数及引用内容
		被科技论文引用	科技论文对被评估标准的引用次数

7.3 标准实施效果评估

标准实施效果是客观评价被评估标准实施情况的重要内容，主要是被评估标准实施后取得的各种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主要评估指标见表3：

表3 标准实施效果评估要素与指标体系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
标准实施效果评估	经济效益	运行成本	为达到被评估标准，企业日常运行、设备提标改造及维护费用的变化
		排污成本	实施被评估标准后企业排污缴纳的环保税、排污权费用的变化，分析技改的经济可行性
		其他收益	因执行被评估标准获得的资金支持或政府补助、生态补偿以及其他经济带动
	社会效益	产业结构	被评估标准实施导致产业结构的优化，企业水污染物减排技术的进步
		公众影响	因实施被评估标准对公众健康、安全的改变，公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生态效益	污染情况	被评估标准实施后，在节能减排方面的影响
		生态改善	因被评估标准实施获得的生态受益，如标准实施区域国控或省控监测点位环境质量状况变化、流域水质改善，水环境生态价值提高等

8 评估重点

8.1 重点污染物

8.1.1 行业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行业型标准实施评估重点污染物包括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

- a) 常规水污染物为常见的基本控制项目：pH、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总氮（以 N 计）、生化需氧量（BOD₅）；
- b) 特征水污染物为被评估标准规定的行业特征污染物和未列入标准的行业新兴污染物。

8.1.2 流域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流域型标准实施评估重点污染物包括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

- a) 常规水污染物有两种确定方法：
 - 1) 根据当地水环境管理重点确定，具体方法为：以流域内国控和省控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为评价对象，被评估标准实施前后 3 年来监测断面各污染物的污染指数占比，选取污染指数占比较大前五位的作为常规污染物；
 - 2) 选择“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氨氮（NH₃-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为常规水污染物，并根据被评估标准的其他控制项目进行补充。
- b) 特征水污染物应选取流域内重污染行业的特征水污染物和未列入被评估标准的行业新兴污染物，以及流域内目前已经超标或者污染物指数占比较高，现状监测值已经接近被评估标准限值的污染物。确定重污染行业时应综合考虑流域内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所属行业的特征水污染物排放量和废水排放量。对于以生活污水为主的地区，特征水污染物可以选择 PPCPs（药品与个人护肤品）等新兴污染物。

8.1.3 综合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综合型标准实施评估重点污染物包括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

- a) 常规水污染物有两种确定方法：
 - 1) 根据当地水环境管理重点确定，具体方法为：以行政区域内国控和省控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为评价对象，被评估标准实施前后各三年来监测断面各水污染物的污染指数占比，选取污染指数占比较大的前五位作为常规水污染物；
 - 2) 参考目前综合型标准的主流控制项目，选择“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氨氮（NH₃-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为常规水污染物，并根据被评估标准的其他控制项目进行补充。
- b) 特征水污染物应选取行政区域内重污染行业的特征水污染物和未列入标准的行业新兴水污染物。确定重污染行业时应综合考虑行政区域内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所属行业的特征水污染物排放量和废水排放量。

8.2 重点调查对象

8.2.1 行业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重点调查对象包括地区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重点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和重点排污单位。

重点排污单位包括两种类型：执行行业型标准的工业企业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名单的确定方法：

- a) 工业企业根据标准实行业内企业规模、排污数量、排污种类等，兼顾排污大户和典型工艺，选择有代表性的企业作为重点排污单位；

- b) 所有执行被评估标准的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8.2.2 流域型/综合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重点调查单位包括：地区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重点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和重点排污单位。

重点排污单位包括三种类型：执行流域型/综合型标准的工业企业、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根据被评估标准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定调查名单，若无名录则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 a) 工业企业：执行被评估标准的重点排污单位；
- b) 城镇污水处理厂：流域/行政区域内日处理 5 万吨及以上或接纳工业废水日处理 2 万吨以上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也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规模限值）；
- c) 流域/行政区域内执行被评估标准的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9 评估分析方法

9.1 标准质量评估

标准质量的评估主要通过座谈会、与其他先进标准或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直接评判其规范性、适用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

- a) 规范性评估主要与国家或省内规范文件或要求进行对比，评估小组根据对比结果给予相应的评估及修订建议。
- b) 适用性评估主要对座谈会的意见进行梳理汇总，形成标准适用性总结，评估小组根据总结内容给予相应的评估及修订建议。
- c) 可操作性和先进性评估主要根据前期数据收集、获取的标准对比结果，掌握评估与其他地方标准的差异性情况，通过对差异性情况的汇总整理给出评估结果，差异性指标的数量可作为评估依据。

9.2 标准实施情况评估

标准实施情况的评估通过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分组分析，根据结果作出直接评判。

- a) 标准实施的总体情况通过对相关数据的统计整理，直接评判被评估标准的总体执行情况，根据污染因子的排污达标率计算得出单因子达标率和全因子达标率的情况，并对区域、或企业间存在的差异进行结果分析。单因子达标率指某一因子达标的样本数占该因子样本总数的百分比；全因子达标率指所有因子均达标的样本数占样本总数的百分比。计算公式如下：

$$\text{达标率}(\%) = (\text{达到标准的样本数量} \div \text{样本总数}) \times 100\%$$
- b) 标准推广与标准执行的评估主要通过座谈会及调查问卷相关数据统计分组的基础上对获得的数据进行统计整理，对统计结果进行直接评判、评估。
- c) 被引用情况的评估通过各指标将数据统计后给出评估结果，根据引用内容分析被评估标准的被引用情况。

9.3 标准实施效果评估

9.3.1 在环境实施效果评估中，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是评估工作的重中之重，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评估数据基于收集到的资料以及调查问卷获得的数据进行统计整理。

9.3.2 经济效益评估方法最常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主要测算指标如下表 4：

表4 经济效益评估测算指标

成本		
基建投资	运维成本	其他成本
指水污染物末端处理所需的设备安装、改装、启动等支出费用。包括： ①环保设备的购买、安装，材料及场地整理、设计等； ②新的水污染控制设施安装后，随设备使用时间增长，需进行折现分析。	指企业维持水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所需的支出费用。包括： ①水污染处理原料、电力、维护、人工、运输及管理成本等。	因被评估标准的实施导致企业增加的其他投入。包括： ①企业技术改造、专家咨询等费用支出。
效益		
包括企业通过执行被评估标准后，减少排污每年少缴纳的排污税及排污权费用等，以及技改获得的资金补助等收益。		

9.3.3 根据上述数据测算，通过专家咨询、资料及现场调研，对典型企业的排污达标成本进行剖析，确定企业排污达标新增成本可接受度的基线（即被评估实施后，企业可接受的新增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完成被评估标准的经济可行性分析评估。

9.3.4 生态效益评估是指对被评估标准实施前后污染物排放量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特别是被评估标准实施后，实施区域内水污染物的排放量变化。通过选取常规水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减排情况对被评估标准实施取得的生态效益进行分析。

9.3.5 为了直观分析减排效益，可通过情景分析法对被评估标准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选取被评估标准实施前后的一定时间段，计算实施区域内的排污企业在这—时间段一直沿用原标准的年排污量（该数据可通过行业标准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或产排污系数法或年排污量趋势分析确定污染物的虚拟排放量），将该数据与改用被评估标准的年排污量统计数据进行分析，通过直观比较可得出被评估标准的实施对污染物的减排的影响。同时分析被评估标准实施前后实施区域内水体的水质变化、水环境改善情况及其他生态价值的改善得出被评估标准的实施对生态效益的影响。

9.3.6 社会效益评估是以被评估标准的实施为基础，分析其对国家和地方社会发展目标所作贡献和产生的影响及评估其与社会发展之间的相互适应性，综合判定被评估标准的实施对社会发展的影响。可通过统计被评估标准实施前后的相关环境污染事件、公众环境污染投诉数量，以及公众对生活环境的反馈等。

10 评估结论

根据被评估标准的实施总体情况、推广执行、被引用情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资料与数据，分析被评估标准的质量、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并针对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修订建议，形成修订方案。

附 录 A
（规范性）
评估方案大纲

A.1 项目背景

回顾被评估标准的主要内容、国内外相关法规及标准情况，被评估标准制修订背景及评估项目工作背景，得出被评估标准实施后产业发展总体状况，环境管理政策法规的变化情况，以及治理技术发展情况。

A.2 成立评估小组

说明评估项目来源，成立评估小组，确定评估工作的牵头单位及协作单位，协调好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对接。

A.3 评估工作主要内容

列出需要收集的资料、数据及收集渠道，制定调研方案并筛选调研地区或企业，准备座谈会，设计问卷调查并确定调查方法，并列出评估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

A.4 评估重点及其方法

建立被评估标准的指标体系，确定实施评估的重点内容，并选取其分析方法。

A.5 人员安排及经费预算

根据评估工作计划，确定评估小组人员的负责事项，并列出项目经费预算。

附 录 B
（规范性）
座谈会提纲

B.1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B.1.1 标准实施情况

B.1.1.1 排污单位达标情况：

- a) 以“全部达标、多数达标、少数达标”概括排污单位总体达标情况；
- b) 列举水污染物排放超标严重的企业并概述超标原因。

B.1.1.2 为确保被评估标准顺利实施，生态环境部门及政府所做的工作：

- a) 被评估标准实施后地方出台的相关法规、规划、标准、技术指南以及提标改造等管理文件；
- b) 概述针对不达标企业，分别实施的生态环境管理措施；
- c) 被评估标准发布后的传播途径及推广措施，当地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标准宣贯活动，企业开展的标准实施培训活动，以及推广标准实施的手册、指南等衍生材料；
- d) 当地政策法规是否有引用、强调过被评估标准的实施或管理；
- e) 督查执法过程中是否应用被评估标准；
- f) 针对被评估标准提标，中央及省级下达的资金分配方案、使用情况及采取措施。

B.1.1.3 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

- a) 被评估标准实施前后流域/行政区域内地表水国家/省监测断面达标率总体变化趋势；
- b) 被评估标准实施后，当地流域、水环境的变化是否有直观改善，环境污染事件变化情况，公众的认可和满意度。

B.1.2 标准执行问题及修改意见

标准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修改意见：

- a) 适用范围问题及修改意见；
- b) 污染物项目问题及修改意见；
- c)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问题及修改意见，包括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直接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 d) 配套监测分析方法问题及修改意见；
- e) 被评估标准的技术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及修改意见；
- f) 被评估标准推广执行过程中，以及在日常监测和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g) 其他问题及修改意见；

B.2 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

B.2.1 标准实施效果

B.2.1.1 水污染防治技术推广标准实施后行业水污染防治技术（包括清洁生产技术、末端治理技术以及环境管理措施）革新情况。

B.2.1.2 相关产业政策制定与实施情况：列举为确保被评估标准实施所出台的相关产业政

策名称，并概述政策实施情况。

B.2.1.3 其他影响：描述被评估标准实施对行业发展的影响，包括产业结构变化、原辅材料消耗、燃料使用、产品生产情况、主要工艺的变化情况。

B.2.2 标准执行问题及修改意见

标准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修改意见：

- a) 污染物项目问题及修改意见；
- b)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问题及修改意见，包括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直接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 c) 配套监测分析方法问题及修改意见；
- d) 其他问题及修改意见。

B.3 企业

B.3.1 标准实施评估

B.3.1.1 描述标准实施对企业发展的影响，包括：

- a) 生产规模；
- b) 产品产量；
- c) 主要生产工艺；
- d) 水污染防治技术(包括清洁生产技术、末端治理技术以及环境管理措施)革新情况；
- e) 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情况；
- f) 污水处理投入变化。

B.3.1.2 标准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修改意见：

- a) 污染物项目问题及修改意见；
- b)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问题及修改意见，包括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直接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 c) 配套监测分析方法问题及修改意见；
- d) 其他问题及修改意见。

B.4 污水处理厂

B.4.1 标准实施评估

B.4.1.1 描述标准实施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包括：

- a) 污水处理总量变化；
- b) 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变化；
- c) 污水处理药剂用量变化；
- d) 水污染防治技术(包括清洁生产技术、末端治理技术以及环境管理措施)革新情况；
- e) 污水处理设备更新；
- f) 能耗变化；
- g) 运维成本。

B.4.2 标准执行问题及修改意见

标准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修改意见：

- a) 污染物项目问题及修改意见；

- b)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问题及修改意见，包括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直接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 c) 配套监测分析方法问题及修改意见；
- d) 其他问题及修改意见。

附 录 C

(资料性)

企业排放标准执行情况调查表

表C.1给出了企业排放标准执行情况调查表。

表 C.1 企业排放标准执行情况调查表

企业名称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产时间				行业类型			
年份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产品及产量 (t/a)							
执行被评估标准时间							
使用污水处理工艺							
技改一次性总投资 (万元)							
达标治理投入及其占总投资的比例 (%)							
设施运维成本 (万元/a)	技改前						
	技改后						
执行排污标准	技改前						
	技改后						
排污税及购买排污权总费用 (万元)	技改前						
	技改后						
企业获得的相关资金补贴 (万元)	技改前						
	技改后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³ /t)							
排水去向							
污水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污染因子 1						
	污染因子 2						
							
排放量 (t/a)	污染因子 1						
	污染因子 2						
							
注：年份指被评估标准实施前后各3年的年份，具体年份选取可按评估需求确定；其他因素同。							

附 录 D
(资料性)
评估报告大纲

D.1 项目介绍

包含项目来源、项目背景、研究内容及技术路线等内容。

D.2 评估工作开展

包含资料收集及整理、调研座谈及数据分析等内容。

D.3 分析评估

D.3.1 标准质量

标准的技术指标评估，包括规范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及先进性等内容。

D.3.2 标准实施情况

包括标准实施总体情况、标准推广、标准执行及被引用情况等内容。

D.3.3 标准实施效果

包括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社会效益等内容。

D.4 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

基于评估指标和评估内容，提出其中存在的问题与解决办法。

D.5 评估结论及标准修订建议

针对评估指标和评估内容作出总结，提出标准的修订建议。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评估工作指南（试行）》
 - [2]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 [3]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 [4]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
-